

# 江苏省特检院淮安分院办公室安装工程（办公室、小会议室、玄关）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DYDL-竞磋-2021007

采购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

谢谢合作!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的委托，就该单位的办公室安装工程（办公室、小会议室、玄关）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项目概况

江苏省特检院淮安分院办公室安装工程（办公室、小会议室、玄关）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市清江浦区河南东路28号工人文化宫五楼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5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淮安分院办公室安装工程（办公室、小会议室、玄关）

项目编号：JSDYDL-竞磋-2021007

建设地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内

建设规模：详见清单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招标范围：江苏省特检院淮安分院办公室安装工程（办公室、小会议室、玄关）（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项目预算：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陆角叁分（¥498925.6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

3、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注册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由人社部门出具的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自 2020 年 7 月以来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作出承诺;(内容如示范格式三)

4、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采购人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河南东路 28 号工人文化宫五楼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方式: 现场报名时并携带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原件。

售价: 400 元/份, 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河南东路 28 号工人文化宫五楼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河南东路 28 号工人文化宫五楼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玖仟元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指定账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柯山路 81 号

联系方式: 黎主任、0517-836685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河南东路 28 号工人文化宫五楼

联系方式: 朱琳 0517-83502260、18932320822 189323295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琳

电 话: 0517-83502260、18932320822 189323295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友情提醒: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必须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凡有能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咨询费共计肆仟贰佰元整, 另须按实计取专家评审费, 上述费用由成交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取,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4. 法律适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2 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活动,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必须组织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响

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 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 采购人均不负责。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包括:

- 6.1 采购邀请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评标标准
- 6.4 合同条款
- 6.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6 技术规范
- 6.7 工程量清单
- 6.8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7.1 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磋商时间前五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澄清时间以采购人接到书面文件时间为准, 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代理公司信箱, jsdyha@163.com), 采购人对磋商时间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

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代理机构将不予收理)。

##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时间前, 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分网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含工程量清单电子清单报价文件)。

###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 磋商报价包含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含租借费用)、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吊装费、人工、机械、包装、差旅费、运输、装卸、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总包配合、劳保、专利技术、质保、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及后续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11.2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的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11.3 可供执行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1.3.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现行计价办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以后版本)、苏建函价(2020)382号、淮安造价管理2020年第11期结合市场价执行。

11.3.2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及相关附件。

11.3.3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

11.3.4 市造价处定期公布的市场材料参考价。主材按采购人提供的品牌、规格、型号自主报价(暂定价除外)。

11.3.5 木工板指定品牌:莫千山、兔宝宝、千年州;灯具指定品牌:雷士、欧普、飞利浦;乳胶漆必须达到环保最高等级;橱门为原木复合门。

11.4 供应商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降低造价标准计取,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4.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

11.4.2 社会保障费率:

11.4.3 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规费;

11.4.4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39011.39元)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①衣柜(小会议室1200\*1850mm\*600mm)3800元/个②成品装饰摆柜(1050\*700mm)1450元/个③成品实木茶水柜(1150\*800mm)1600元/个④木质门带套(单开)3000元/樘⑤木质门带套(双开门)5000元/樘⑥书柜

(3440\*550\*2500mm) 20000 元/个 ⑦书柜 (4690\*550\*2500mm) 30000 元/个;

11.4.5 其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可竞争的费用。

#### 11.5 报价编制要求

1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施工能力等)、市场价格信息、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计价方法、施工技术方案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本工程实施后不允许变更,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1.5.2 合同工期执行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产商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11.5.3 施工措施费用供应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11.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要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和施工过程中的检测试验费用。

11.6 本次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陆角叁分(¥498925.63),即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7 本次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磋商文件中指定帐号。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2.8条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12.2.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指定帐户,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主体必须是供应商本

身(电汇、转账支票进指定账单、网上银行支付需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前到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参与评标)。

注:为方便各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建议使用银行汇票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2.3 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 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
帐号: 10280188000151961

缴纳时须注明:项目编号(JSDYDL-竞磋-2021007)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注:为方便各磋商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建议使用银行汇票或本票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2.3.1 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按照上述银行帐号缴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出现磋商保证金无法按规定时间到账从而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12.3.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统一为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因磋商保证金缴纳及银行进帐期间需一定的时间,因此,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工作,以确保保证金按期到帐。

12.4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正常情况下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特殊情况下按第13.2条规定执行。

12.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及履约保证金单据至代理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12.8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撤回其投标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 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4)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5) 供应商代表被证明在评标期间与采购人代表、评委、监督委员、采购人工作人员有私下接触的;

(6)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35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2.9 成交人若发生本条第 12.8 款中的任何一种行为, 一经查实,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 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 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 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 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 编制一式四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 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 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14.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5.2 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5.1 和 15.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代理机构可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5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活动结束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 磋商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0. 磋商小组

20.1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4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开始前,由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先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若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

21.3 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将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

21.4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1.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 2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2.1.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

22.1.2 磋商小组还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磋商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

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1.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2.2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3.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 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3 磋商中,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 24.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4.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 24.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 24.4 经磋商, 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4.5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4.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7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 24.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 24.10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
- 24.1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4.12 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 24.13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 24.14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24.15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的;
- 24.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1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

## 25. 磋商终止的条款

-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磋商终止后, 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有权在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 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 26. 评审及成交

26.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供应商,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评审工作停止, 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 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3 在磋商期间, 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7.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 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 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分别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将在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网站进行公告。

28.2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先后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29. 质疑处理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和事项)]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9.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

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6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30.2 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0.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30.4 在成交人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2 条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31.2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财政部第 74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相关处理。

### 32.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2.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本项目评标采用均值入围法,共入围15家进入评审阶段。

评标入围方法: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7家和平均值以下8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100分。

四、具体标准:

总分:100分

1、价格:82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



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0.6分; 每高1%的扣0.9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响应文件≥7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K1值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1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0.6分; 每高1%的扣0.9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2、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2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分);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分);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2分)。

## 3、投标人业绩: 1分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25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共服务平台中标查询网址)

#### 4、项目负责人答辩: 2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对本项目投标情况进行简单介绍及回答现场提问, 评委根据其现场答辩是否具有针对性和逻辑性, 是否条理清晰, 具有可行性等酌情打分。

#### 5、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5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5 分,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3 分,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2) 由于各地区间对于信用评定的标准不一致,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管理的通知》(淮信用办[2017]21号)文件要求, 上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经淮安市信用办审核通过备案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查询网址:

<http://hacx.huaiian.gov.cn/xinyongfuwujiougongshi/>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磋商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本次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1) 主要材料进场付合同总价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 经审计后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

(3)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无息) 作为保修金, 保修金具体退还时间及比例: 保修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 一年质保期满后第一个月支付。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 (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 承包人必须在淮安市清江浦区开具发票交纳税款), 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 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 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工期: 45 日历天。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其他约定

承包人必须协调配合好与安装、装饰等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关系,主要做好协调、资料整编等方面的工作。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施工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施工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审核书。

合同履行过程中业主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它合同文件包括: \_\_\_\_\_/\_\_\_\_\_。

1.4.3 双方约定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方式确定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解释顺序。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 1.6 图纸

##### 1.6.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合同签订后7日内。
-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提供全套施工图2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 (3)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一份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状况以现场现状为准,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状提供。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等资料仅作为参考, 不作为报价和施工依据。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 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和了解, 并对结果负责。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妥相关手续, 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点, 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代表为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a、负责安全、质量、进度, 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 材料价格的确认, 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割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b、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 c、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 d、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 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 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 2.2 其它

2.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要, 以书面形式委托。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

3.1.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名称: 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 (1)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以及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2)对工程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工期顺延等的工程变更审查(3)组织召开工程例会(4)建议调换承包人不称职人员(5)协助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发出及其监督执行(6)在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维修。其他按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或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3)工程开工、停工、复工、工期顺延、工程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的确认(4)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5)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6)工程质量等级认定。上述内容凭发包人书面授权书执行,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而仅有监理单位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若发生双方协商处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七日内将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四份送交监理单位审核后转交给发包人审批。每月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等各四份送交监理单位审核后转交发包人审批; 每周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各四份送交监理单位审核后转交发包人审批。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 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



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 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必须保证交接后的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清洁通行畅行, 夜间必须施工时, 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 处理好四邻关系及降低噪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 发包人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批件。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不得污染环境, 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在交付前, 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如交付后, 业主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 费用另行商定。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上电缆线、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不得就工程地质和地上杆线、地下管线等的拆除或迁建对施工的影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工完料清, 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 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 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业主批准, 且应整齐美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应按业主的指令, 完成业主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②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 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出现问题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 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解决问题, 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冲突纠纷,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违约责任, 并报招标办备案。

④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 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业主不

承担任何责任。

⑥临时用电: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费用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⑦临时用水: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费用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⑧场地内路面美化、硬化及施工用支路及相关主管部门其他要求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果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 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 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 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 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⑨承包人必须协调配合好与安装、装饰等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关系,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塔吊、场内临时道路的配合服务。涉及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2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方式为: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将履约担保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将工程交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 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 不再返还。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合同价的 5% 现金或 10%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为: 成交价的 5%。

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提交时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

####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4.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该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投标报名时提供的项目经理(建造师), 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 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 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 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请假); 如发现项目经理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累计满 1 小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如项目经理病、事假, 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1000 元/天;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程例会, 每天(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周有 3 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 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如连续 3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 5 天不在现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违约责任, 并报招标办备案。

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督管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并按规定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试验)资料、产品质保书(质保期须为三年及以上)并保证品牌

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 否则不得进场; 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产地、供应单位或供货商等资料(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设备一致),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 一经发现, 限期退场, 不按要求退场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 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等进场前, 需报样至建设、监理、审计单位认可后进场, 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所有材料采购费用、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负责,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③成交人应督促材料供应商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与货物同时交付, 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 以备竣工时移交业主。

④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单价的材料, 应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共同认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或由发包人招标采购交承包人使用。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应提供准确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 如因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时间、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准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按实提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后, 如因发包人临时变更或改变设计导致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协商处理,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协商处理,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协商处理,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协商处理,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按已供应数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价格在拨付工程款(进度款)时全额结算扣回。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 除 6.2 款约定外均自行修建。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若承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 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发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测量放线

8.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工程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天内给予批复。

9.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 9.3 治安保卫

9.3.1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环境保护

9.4.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方、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工程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方、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表,每周提供下周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方资料签收后7日内予以审核。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符合项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并须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可顺延的工期延误

1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办理完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批认可,发包人认可的延误工期只按签证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冬季零下十度以下停工、节假日、连续三天以下(含三天)雨雪(达到暴雨暴雪以上)天气及二天以下(含二天)停水停电已含在合同工期内,以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的延误,施工期内不论是否发生均不予调整;因施工方原因延误工期按工期违约条款处罚。

1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连续三天(不含三天)以上雨雪(达到暴雨暴雪以上)天气、

连续二天(不含二天)以上停水停电、日降雨量大于100 mm的雨日超过3天、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日气温超过37℃的高温大于3天或日气温超过35℃的高温连续5天及以上、日气温低于-10℃的大寒大于3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 mm及以上、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11.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2.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以承包人成交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超过阶段性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亦按上述约定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1.2.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竣工日期延误在10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竣工日期延误在10天以外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向业主交房和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承包人工期保证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业主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3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4 阶段性工期延误,按竣工工期延误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11.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 12. 工程质量

### 12.1 工程质量要求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按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承诺书执行外;以承包人成交质量等级为准;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成交质量等级的,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成交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成交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再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施工,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及淮安市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业主指定的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 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2、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 即: 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 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 在报审表附件中, 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 发包方、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 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 发包单位可罚款。

3、承包人须在每道工序及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前24小时向发包方、监理单位报验收计划, 验收计划中验收时间允许误差到前后各一小时。超出允许误差时间范围和验收计划中不含的工序, 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 承包人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由此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在验收前承包人须进行三检, 即自检、互检、交接检, 检查合格后承包人专职质检员在验收计划时间内将报验、检查资料报发包方、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不全不予以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报送的资料及相关规范、规程、图纸到现场检查验收, 如第一次验收因不符合图纸、规范、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不能通过, 则发包方、专业监理工程师将视情况确定对该工序整改后的下一次验收时间, 如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 发包方、监理单位将出具不合格处置单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2000元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2.2.1 承包人向发包方、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工程合同签订后7日内\_\_\_\_\_。

发包方、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 12.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基础、管道安装与调试、主体工程、初验等。

## 12.4 工程试车

12.4.1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均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变更签证工程量的价款计算: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 并应报发包人组织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 - 成交价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报发包人组织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

## 13.2 暂估价

13.2.1 双方关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招标的具体约定: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项目、暂估价, 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选择承包人(供应商)。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计量

14.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具体办法按淮安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报价可选择参考的资料(但不限于): 设计图纸、《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

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4.1.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最后一)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 14.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 14.3 工程进度付款

##### 14.3.1 付款周期

双方按 下列 方式作为付款周期。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主要材料进场付合同总价的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

(2) 经审计后付至最终审定价的97%;

(3) 工程结算价款的3%(无息)作为保修金, 保修金具体退还时间及比例: 保修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 一年质保期满后第一个月支付。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 承包人必须在淮安市清江浦区开具发票交纳税款), 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 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 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收款账户名称: \_\_\_\_\_,

收款账户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 14.4 竣工结算

14.4.1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前, 竣工资料须通过发包人及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六套给发包人确认。

14.4.2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个月内,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金额完成核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14.4.3 竣工结算报告的确认方式: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

14.4.4 承包人清单报价与审核后发布的项目清单标底价正偏差不得超过10%, 结算审计时超出正偏差10%的清单项目报价以审核公布的清单标底为准。

14.4.5 社会保障费等规费由承包人先行代缴, 审计时在规定范围内按实(凭发票)进入总价。

14.4.6 最终审定核减超出送审价10%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 15.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5.1 合同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通用条款所列第(1)种方式确定, 即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采用其它合同方式的, 双方约定的合同方式为: \_\_\_\_\_/\_\_\_\_\_。

##### 15.2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

15.2.1 承包人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 承包人承担以下风险:

(1) 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风险, 除本合同第13条特别说明外不予调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金额, 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 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 全部承担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

(3)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该部分费用或工期顺延要求。

(4) 承包人其它风险: 招标文件、合同明示或暗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风险。

15.2.2 发包人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 发包人承担以下风险:

(1) 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非承包方原因);

(2) 非承包人原因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一致;

(3) 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

(4) 其它非承包人造成的工程量的风险;

(5)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政策性调整。

(6) 发包人其它风险: 招标文件、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其它风险

### 15.3 合同价款的调整

15.3.1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政策性调整的,按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15.3.2 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执行,人工工资按最新指导价(新文件出台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按照原有相关文件执行,以后按照新文件执行)。

#### 15.3.4 措施费调整

当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中的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中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投标的单价调整;“措施项目中按项计取”的措施费不予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招标人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施工场地抽排水费用、井点降水、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塔吊基础费用、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完成本项目所存在的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

#### 15.3.5 综合单价调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如存在偏差,且该偏差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产生影响,被影响的综合单价(1)不予调整(2)对于严重不平衡低报价格内容,如果发生工程量变更增加,风险自担。

①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0%,并且该项分部分项费超过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发生变更时,其措施项目中相应模板、脚手架等作相应调整;③发生工程变更,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可以调整工程量,如调整项目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则保持原价不变,若调整项目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



则新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整项目的内容与清单项目内容不同,按决算审计价为准。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调整,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同期信息价执行,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15.3.6 合同价款调整的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7 其它约定

关于合同价款调整的其他约定: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1)发包方、监理方认可的实际变更;(2)发包方、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3)承包方的每月25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预算;(4)实际完成工程量由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可以参照相应的合同单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套用相应计价表中相应子目,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含量及标准按投标标准,材料无相同或类似价格的,参照《淮安工程造价管理》施工当月期刊指导价计算单价,并按投标时让利的幅度下浮。无论工程材料是甲方自行采购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看样订货的材料,均不能解除乙方所负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有乙方承担应有责任。

15.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6. 竣工验收

16.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发包方、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后30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淮安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六份。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每延误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以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发包方、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移交工作,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0元人民币;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和2套光盘(包括竣工图等)。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发包人、监理人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和为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7.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为发包人、监理人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和为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1.1 通用合同条款第17.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9. 违约

### 19.1 发、承包双方关于违约的其它约定:

发、承包双方关于违约的其它约定: (1)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 如未及时整改的按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2) 本工程严禁转包, 不得挂靠施工。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 影响总工期, 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 仍无反映,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它类似情况。

## 20. 争议的解决

###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本合同第 24.1 款约定范围以外的争议,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送达条款

本协议中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地址即为双方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使用), 如一方住址有变化, 住址变化 5 天内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退回或拒收即视为送达。

### (1) 发包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2) 承包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22. 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六份, 双方各执二份, 其他分送有关部门。

## 23. 补充条款

### (1) 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

①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 必须是承包人的正式在职员工, 自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必须出具自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日以后承包人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 如违反上述要求, 则视承包人为转包和挂靠施工。

②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包括成交项目经理只是挂名, 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 承包人交纳30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 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 承包人每天承担1万元违约金; 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

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5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10万元违约金。

③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满22个有效工作日或每天出勤时间不满8小时(由发包人进行考核),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满22个有效工作日或每天出勤时间不满8小时(由发包人进行考核),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联系,否则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如项目经理每月累计出勤不足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按时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会后及时落实会议精神。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迟到、早退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元,如不能参加或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实体验收时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不予进行实体验收。

⑤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持应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上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⑥承包人应设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设计、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单位向发包人建议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方监理单位,得到发包方监理单位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单位,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⑦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承包人必须出具自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本企业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

⑧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佣不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不得再使用此人。

## (2) 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

①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②《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③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④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3)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监理费用。

(5) 如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

工作面, 发\\包人不因此承担\\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 但可将工期顺延, 以\\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6) 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的, 必须及时修复, 标准不得降低, 包\\人不能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由包\\人承担, 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 工程竣工结束时, 工程项目部确保已工完料尽场地达到进场时的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标准), 未按发\\包人或\\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完场地的, 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5000元, 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计算)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500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包\\人负责清退。

(8)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工程, 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 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包\\人承担, 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 包\\人每天承担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包\\人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 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 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发\\包人代\\包\\人代\\缴\\纳的所有包\\人应支付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因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如包\\人不交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责任由包\\人承担。

(10)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 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因包\\人原因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 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包\\人承担。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 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 每延迟一天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 延期超过 15 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自行接收工程。

(12) 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 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3)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定\\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人代表签字的无效), 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现场\\工\\师批准并签字否则无效。

(14) 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 按时发放\\工\\工资(含\\工\\工资), 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 包\\人自愿接受 30~5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并接受发\\包人暂停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 同时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 发\\包人有权从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工\\工资(含\\民\\工\\工资), 同时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包\\人承包资格。

(15)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 由于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 受到报纸, 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 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 发\\包人可向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16) 因包\\人违约,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同时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 在保修期结束前, 须由\\总\\监、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 \\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 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理\\人和\\业\\主。

(18) 承包人应做好土方平衡工作, 自行解决多余土方的外运、弃土工作, 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9) 临时设施用地: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之内布置临时设施, 如超出上述范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 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选择: 详见招标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说明。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特检院淮安分院办公室安装工程(办公室、小会议室、玄关)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內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和养护期为 2 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規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绿化工程期及缺陷养护期内承包人要及时除草保洁、修剪抹芽、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支撑扶正、抗旱排涝、防寒抗冻、开养护沟穴、防止损坏等养护管理工作,确保苗木长势良好,交付时成活率达 100%,质量达到《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三级以上。如承包人养护不到位,发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履约保证金中两倍扣除;绿化工程在养护期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养护工作计划、方案,并有固定的养护人员和设备,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整改;在养护期内完成发包人临地交办的有关突击性任务,并承担其费用。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自《竣工验收核定证书》正式签订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由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核定证书》只作为承包人将项目交付给养护部门纳入正常养护和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缺陷责任。

6.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质监科(站)申报解除质量缺陷责任,由质监科(站)牵头责任接管、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查勘,确认无质量缺陷的,签发《解除质量缺陷责任书》。质监科(站)、重点办各留一份存档,质量缺陷责任解除后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內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

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或《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附件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

承包人(全称):

在江苏省特检院淮安分院办公室安装工程(办公室、小会议室、玄关)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江苏省特检院淮安分院办公室安装工程(办公室、小会议室、玄关)

工程地址: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内

###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

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人定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列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现行技术工艺要求。

##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DYDL-竞磋-2021007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二〇二一年 月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磋商函(格式)

致: (采购人)

关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同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单位经现场勘察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上述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将派出\_\_\_\_\_ (项目经理姓名、证号)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并保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在\_\_\_\_\_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第13条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90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直到合同生效。

4、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我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6、我单位其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单位承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8、我单位针对本采购项目所派出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或者虽有在建工程, 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 并已经向原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

9、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我单位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以及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1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5、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施工。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年月日

注: 请磋商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3份)空白磋商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备多轮报价用。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报价表仅此页需要公章)

总 报 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总报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2.1 报价总说明

## 2.2 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 2.3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 额 (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2.4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企业管理费		
1.5	利润		
2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2.6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2.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非夜间施工照明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 “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价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2.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合 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2.9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合 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磋商总价中。

## 2.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暂估金额”计入磋商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2.12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一	人 工					暂定	实际
1							
2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磋商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 2.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费率及金额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磋商总价中。

## 2.14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			
合 计					

## 2.15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金额	首次支付	二次支付	三次支付	四次支付	五次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合	计							

注:1、本表应由承包人在报价时根据发包人在采购文件明确的进度款支付周期与报价填写,签订合同时,发承包双方可就支付分解协商调整后作为合同附件。

2、单价合同使用本表,“支付”栏时间应与单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周期相同。

3、总价合同使用本表,“支付”栏时间应与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相同。

## 2.1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有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在报价、确认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2.17 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磋商商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1、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单价”栏的内容,供应商自主确定单价。

2、采购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 三、技术部分

3.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3.2.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施工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部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材料管理员				
	计划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				
	主要施工班组长				
	其它人员				

3.2.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经理简历					

## 3.2.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施工管理年限			
技术负责人简历					

## 3.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3.4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3.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四、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注册机构代码证或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2、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必须提供)。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拟选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及以上由人社部门出具的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提供2020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由人社部门出具的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提供现场可查询的网址)

5、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采购人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注:

1、不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监管部门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 五、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七、示范格式

### 示范格式一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

供应商: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 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 示范格式二

###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 JSDYDL-竞磋-2021007)的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其有关文件、与采购人咨询、澄清、解释,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身份证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二〇二一年月日

注: 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 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示范格式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